

#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正常化教學巡堂辦法

經 119.08.28 修訂後實施、經 111.08.29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。
- 三、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正常教學：督促教師按表上課，照進度授課，準時上下課。
- 二、增進教學方法：激勵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，善用教學媒體。
- 三、精進有效教學：瞭解教師授課情形，給予適時的輔導。
- 四、有效班級經營：指導學生學習態度及活動情形，加強生活教育、健康教育及安全教育等重大議題的實施。

## 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主動原則：主動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創造優良的教學環境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防範偶發事之發生，以提高校園安全。
- 三、尊重原則：以不干擾教師教學為原則，非必要不打斷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四、激勵原則：發現教師之優點及班級經營具績效者，給予肯定，並轉介給同仁，做為教學之參考。

## 肆、方式：

巡堂人員	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執行。
記錄填寫	巡堂人員詳實填寫，巡堂核章完畢交教導處彙整，再呈校長查閱，並就實際缺失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精進教學	巡堂記錄經會議討論後，由教導主任會同相關教師召開會議討論並詳實紀錄，以供教師改善教學參考。
參考價值	巡堂記錄列為期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。
記錄方式	巡堂記錄格式如附件 巡堂時若遇有偶發事項或特殊情況，應立即處理或會同有關處室人員適時妥處；並具體扼要加以紀錄。
巡堂時間	(一)校長：不定時巡堂。 (二)教導主任：每星期四不定時巡堂。 (三)教學組長：每星期一不定時巡堂。
巡堂職責	1. 巡堂時以不干擾教師上課為原則。 2. 隨機抽巡 2 班上課秩序、常規、環境、教師上課情形，並以質性描述紀錄優缺失，課後請當節任課教師簽閱。 3. 協助糾正學生遲到、擅離教室、上課鈴響後立即進教室等。 4. 協助糾正學生於上課期間閱讀非本科書籍或寫作非本科作業。 5. 協助維持班級秩序，並抽查其出缺席情形。 6. 處理偶發事件。

伍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 黎珮好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長 陳少山